

证券代码：300323

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部分数据列示错误，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经核查发现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之“四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项下“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、增发、配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”项下关于“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”数据录入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		更正后	
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923	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250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